

國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 四、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一)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
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 (二)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五、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一) 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二) 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三) 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六、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恐怖主義 (Terrorism)：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八、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現金價值，但製造成本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 九、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標

準時間。

第三章 承保之危險事故與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三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一）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一、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施工或工藝品質不良。
 - 二、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隱藏性缺陷、逐漸惡化、變質、變形或自然耗損。
 - 三、水電、瓦斯或燃料系統供應中斷或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外接之排放系統故障。
- 但損失之發生係由於緊接上述三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二）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一、建築物的倒塌或龜裂。
- 二、保險標的物之腐蝕、生鏽、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外觀之變化、光線所致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但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發生損失或因而導致上述二種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三）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一、偷竊，但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施，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內偷竊，不在此限。
 - 二、詐欺、侵占或不誠實行為
 - 三、消失、不明原因的短少、貨物盤點時發現的短少、資料歸檔錯誤或遺失、運送中動產之短少，應供應或送達之物資短少、文書或會計處理之錯誤所致之短少。
 - 四、蒸氣設備、鍋爐、預熱氣、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本身的過熱、爆炸、壓潰、裂開、接頭滲漏、焊接不良。
 - 五、機械性或電氣性的當機或喪失機器設備應有之功能。
 - 六、當保險標的物之處所為空屋或不使用時，儲水槽或容器或管線破裂、溢流、滲漏。
- 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六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四）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一、海水或河水的侵蝕。
- 二、地層滑動、隆起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建築物的正常下沉或基床下沉。
- 四、置存於露天或於有開口建築物或圍牆、大門內可移動財產，因風、雨、雹、霜、雪、洪水、沙土或灰塵所致之損失。
- 五、冷凍凝固體或不慎流出的溶解物質。

第八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五）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停工、延遲、喪失市場所致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之間接或連帶之損失。

第九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六）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或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
- 二、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三、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四、（一）由於政府機構行使充公、沒收、扣押或徵收之權力致保險標的喪失永久性或臨時性之占有者。
（二）由於建築物被他人永久或臨時非法占有所致者。
但上述二種占用前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
- 五、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十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七）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

- 一、核子武器之原料。
- 二、因核子原料或核子廢料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四、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第四章 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

第十一條 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

下列標之物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一、（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二）貨幣、票據、郵票、債券、信用卡及其他有價證券、珠寶、玉石、貴重金屬、金

銀條塊、絕版書籍、皮草、古玩及藝術品。

但經特別聲明並記載於本保單、且因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三) 玻璃。

(四) 瓷器、陶器、大理石或其他易碎品。

(五) 電腦設備及資料處理設備。

但上述(三)、(四)、(五)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地震、颱風、洪水、水漬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不在此限。

二、受第三人寄託或寄售的貨物、文件證件、文稿、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電腦系統檔案、模型、模具、圖樣、圖畫、圖案、爆炸物。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三、(一) 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二) 運送中的動產，但不包含載明同一廠區、同一營業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

(三) 拆除中、建造中或安裝中之動產以及其相關之材料。

(四) 土地(包括回填土)、下水道、水渠、行車道、人行道、跑道、鐵道、管線、水壩、蓄水池、運河、礦井、水井、隧道、鐵軌、地道、水壩、水庫、地下管線、橋梁、船塢、碼頭、堤防、礦產、離岸之財物。

(五) 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六) 在製造過程中所致動產本身之損失。

(七) 在進行安裝、遷移或重置(包括拆除及再安裝)期間之機器設備。

(八) 在進行變更、修復、測試及裝置或運轉期間之保險標的物。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九) 其他險種之保險單已載明承保該保險標的物者。

四、保險事故發生時已有或應由海上保險承保之財物。本保險契約僅就超過海上保險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負賠償責任。

五、鍋爐、節熱器或其他壓力容器機械或儀器裝置之爆炸或潰裂所致本身的損失。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五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六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三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九條 契約之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二十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單據保存

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保留原始單據，開列清冊，並妥善存放，俾便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能有完整資料提供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章 理賠事項

第二十三條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二十四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第二十九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三十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三十二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四條 回復原狀

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毀損標的物，得決定一部或全部回復原狀或以實物賠償。回復原狀，係指在合理範圍內回復至類似保險標的物未毀損前之狀態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為回復原狀本公司所需支付費用，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如願為回復原狀，則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供給本公司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合理而必要之詳細資料。

如因建築法規或其他法令或其他事由致本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原狀時，則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假定該項保險標的物得以修復或回復原狀時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三十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九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賠償金額有爭議時得經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七章 法令之適用

第四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 短期費率表

(一)商業火災保險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一個月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含)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含)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含)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含)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含)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含)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含)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含)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含)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	100

(二)其他事故及地震事故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一個月以下者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含)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含)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含)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含)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含)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含)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含)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	100

(三)颱風及洪水事故

(1)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本附加條款全年保費之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	20

(2)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本附加條款全年保費百分之百計算。

(3)保險期間跨越前二款者，其保費最高以本附加條款全年保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國泰產物各種特約條款（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特約條款 A（一般特約條款）

第一條 特約條款之效力

被保險人如違背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有關特約條款時，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第二條 不得外保特約條款

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第三條 不置存商品貨物及不從事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商品貨物（樣品及自用物品不在此限）及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不對外營業之俱樂部、招待所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俱樂部或招待所，為非會員組織，不對外營業。

第五條 無人居住或使用建築物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無人居住或使用，並不置存商品、貨物、機器。

特約條款 B（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第一條 普通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二條 普通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三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五條 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有製造工作者：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動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六條 無零售鐘錶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

第七條 加油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處所承保處所內之地面，不置存石油。

第八條 不置存汽油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汽油、液體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車蓄油缸內所儲存或預備隨時加用而不超過二百公升者，不在此限。

特約條款 C（倉庫特約條款）

第一條 普通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二條 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 特別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特約條款 D（一般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工廠特約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各項費率，係依據被保險人告知各該工作製造過程及使用之原料、材料而訂定。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

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為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如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三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如使用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使用普通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四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C）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五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D）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六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E）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七條 塑膠成品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粉狀或液體塑膠原料，並不使用化學調和劑，亦不製造塑膠（合成樹脂）原料。

第八條 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

第九條 木材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或在距離木堆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範圍內，不從事動力鋸木工作。

第十條 水泥廠磨煤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煤碎、煤粉均需封閉於鐵管或器皿內。

第十一條 露天堆存廢紙、甘蔗渣及稻草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所置存之廢紙、甘蔗渣或稻草與其他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第十二條 工廠停工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應連續三十天以上。所謂停工係指由原料至成品之製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在停止期間內，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工廠恢復開工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石油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鐵樽、鐵罐其他容器內，

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 (Flash Point) 在攝氏六五·五度 (華氏一百五十度) 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 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 (五十呎) 以內。

第十四條 石油特約條款 (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不論建築油槽或其他容器內, 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 (Flash Point) 在攝氏二二·八度 (華氏七十三度) 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 且其置存數量不得超過四千公升, 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 (五十呎) 以內。

特約條款 E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 (屋內), 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詳見附表); 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貯藏性質者, 及其成品, 不在此限。又該製造工作場所內, 其製造過程另有特約條款限制者, 仍應受該特約條款之約束。

第二條 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 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 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 清花部份: 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花。

(二) 粗紡細紡部份: 不從事拆包、和花、軋花、吹花、清花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三) 織布部份: 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 (拉) 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四) 整染部份: 不從事起 (拉) 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三條 織布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 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 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 織布部份: 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 (拉) 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二) 整染部份: 不從事起 (拉) 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四條 針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 不從事起 (拉) 毛工作。

第五條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 (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 不從事木工工作。

第六條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 (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 不從事直接火力乾燥工作。

第七條 綢緞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 不從事整染工作; 但染絲除外。

第八條 毛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 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 不從事各該工

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梳毛前部份：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
- (二) 梳毛部份：不從事拆包、反毛、打毛或和毛工作。
- (三) 精紡及毛織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紗線除外。

第九條 麻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粗紡及粗紡以前部份：不置存廢麻或下腳麻。
- (二) 精紡織造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麻紗線除外。

第十條 人造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清花部份：不使用麻、植物性纖維原料及攪用棉花，並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棉。
- (二) 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棉、軋棉、吹棉、清棉、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三) 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四) 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十一條 印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印花工作；但染線除外。

第十二條 純粹印花整染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燒毛、剪毛或起（拉）毛工作。

第十三條 起（拉）毛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純人造纖維布類以外之起（拉）毛工作。

第十四條 土包棉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散花、油漬花、廢花、並不從事拆包及晒烘棉花等工作。

特約條款 F（其他特約條款）

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 (一) 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應在七·六二公尺以上。
- (二) 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 (三) 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資。

備查文號：103.01.01(103)企字第200-2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SA)

第一條 電器設備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但因上列事故所引起之火災波及其他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對該波及部分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錄影帶、錄音帶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錄影帶、錄音帶，因保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賠款之理算僅以空白帶之成本及拷貝費用為限，不包括任何權利金。

第三條 書籍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條 鐘錶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第五條 金銀珠寶首飾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祇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第六條 典押當條款

- (一) 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二) 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檯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三) 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仟元為限。
- (四) 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五) 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 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 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丙) 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

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

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檯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

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錶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條款第（二）、（三）、（四）款辦理。

（六）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七）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七條 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中建築物全部或部分一經完工，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八條 電影片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影片，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理賠之估計不包括任何權利金，僅以該電影片印製（拷貝）之成本為限。如屬國外進口之電影片，並包括進口稅捐、運費及保險費，但每部電影片賠償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元。

第九條 冷藏貨物條款（A）

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冷藏貨物條款（B）

茲經聲明：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起（拉）毛機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起（拉）毛機，其針布部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備查文號：103.01.01(103)企字第200-19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三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四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備查文號：100.05.01(100)企字第 200-13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I)

-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備查文號：100.05.01(100)企字第200-133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支付特約條款(戊式)－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H)

-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 (三)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四)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